

#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年10月15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振宇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會議結論：

- 一、「台北縣汐止市保長坑段保長坑小段第號182等11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次審查會議。
- 二、另「樟普坑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第5次審查會議，結論：認定不應開發，理由如下：（一），建議予以修正為：「（一）民意調查不嚴謹、應加強與當地居民溝通。」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討論案件：

- 一、「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原規劃之社教館因面積剔除，其原有功能如何維持。
  - （二）交通評估應更詳實（含現況調查、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流量分析等）。
  - （三）環境品質監督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摘要補充。
  - （四）開挖深度、棄土方量應再詳實補充說明，且應補充完整之棄土計畫（含運送作業時間、土資場收容條件及核准期限等）。
  - （五）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應補充詳實資料。

- (六) 監測井位置應配合地下水流向，請修正補充。
- (七) 原棄土運送場址變更若涉及違反環評法相關規定時，承辦單位應依規定處理。
- (八)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正時應配合修正。
- (九) 應於動工前將審查結論公告事項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十) 環說書製作內容不夠嚴謹，請重新修正。
- (十一) 請補充車次變更與原計畫範圍間之關聯性。
- (十二)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二、「東華達觀三四期開發計畫替代方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污水處理應再補充(含現有污水廠運作情形、污水量變更後之影響等)。
- (二) 棄土方稱達挖填平衡，應補充詳實評估分析。
- (三) 變更後停車空間規劃請補充，並請更新原交通評估計量。
- (四) 開發量體變更，請補充變更前後詳實數據。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三、「新莊建國段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次變更新增電影院部份，有關容積樓地板面積、人口數、停車位等，請補充詳實說明。
- (二) 請補充新修正之交通影響評估。

- (三) 新增電影院部份，所衍生之人口數、防災及逃生計畫等，應補充納入。
- (四)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五) 施工前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四、「朱銘美術館開發許可及分區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變更內容審查，條件如左，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請補充 223 地號使用現況及進出路線。
- (二)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 時 5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振宇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

開發變更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請補充說明本計畫原規劃之社教館因面積剔除，其原有功能如何維持。
- （二）交通評估應更詳實（含現況調查、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流量分析等）。
- （三）環境品質監督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請摘要補充。
- （四）開挖深度、棄土方量應再詳實補充說明，且應補充完整之棄土計畫（含運送作業時間、土資場收容條件及核准期限等）。
- （五）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應補充詳實資料。
- （六）監測井位置應配合地下水流向，請修正補充。
- （七）原棄土運送場址變更若涉及違反環評法相關規定時，承辦單位應依規定處理。
- （八）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正時應配合修正。

- (九) 應於動工前將審查結論公告事項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十) 環說書製作內容不夠嚴謹，請重新修正。
- (十一) 請補充車次變更與原計畫範圍間之關聯性。
- (十二)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社教館已另案辦理，但請承諾原社教館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功能與數量不會減少。
- 二、本基地尖峰小時所衍生貨車輛達 65 輛，其停放位置如何？
- 三、營運後所衍生交通量利用南泰路情形如何？其對明志路之影響如何？
- 四、說明書未提及建築物的規劃內容，如樓層數。
- 五、土方量增加 8 萬  $m^3$ ，究為整地或是開挖地下室？
- 六、說明書中缺地下水資料，如地下水位高，則施工期間應避免大量抽取工區外圍地下水，以減小影響範圍。
- 七、各位置圖如 p.5-6~5-8 等缺指北符號，應補上。
- 八、開發地區雖多為工業廠房，但進出之交通動線及災害應變範圍內亦有社區及住宅，此次開發內容資訊，特別是該廠區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可能造成災害之預防及應變措施有否對附近居民及社區為公開說明？
- 九、拆除建築基地原有廠房，如屬合法登記建築物，則請補辦拆照。
- 十、依報告書棄土計劃土石方 44.4 萬  $m^3$ ，僅概說運至桃園、台北縣、亞泥等地，請明確說明收容土資場預定地點及其收容條件、剩餘量。另報告書亦說明棄土運至大山、榮大、好名等處理場，請作最後確認。
- 十一、新增 3.47 公頃之開發面積，請補充說明其在廠房、避難空間等不同用途所增加之比例。
- 十二、印刷電路板廠未見整地，請說明開發期程。
- 十三、請說明環境品質監督委員會之成立情形說明。
- 十四、請補充天然災害防災計畫。
- 十五、請 update 最新一次環境品質(96 年 6 月)於彙整報告中。
- 十六、請說明原 3B 廠址土地變更後之使用方式。
- 十七、大漢溪 SS 值達 920mg/l 是否偏高？
- 十八、本區地下水位-50~150m 施工之挖深深度為何請說明。
- 十九、營運期間之廢水處理標準可否提高？另飲用水源部份來自大漢溪 10,000CMD，有無水權許可，及申請用途亦請說明。

二十、地下水監測井配置，請依地下水流向規劃監測項目，請增加 TOX。

二十一、請說明本案引進之總人口數。

本府交通局意見

一、P6-1 及 P6-2 表 6.1-1 有關本案開發行為 10 公里範圍內各種相關計劃中，各計劃之開發完成時間即相互關係之資訊請規劃單位予以更新。

本府消防局意見

一、請依內政部函頒「劃設之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劃消防車輛救災動線。

本府環境保護局意見

- 一、有關現勘意見回覆說明中附件九所附之棄土證明，目前晶圓廠開挖土石方乃委託新竹縣大山資源回收再利用砂石廠兼營土石方既有處理廠、榮大土石方既有處理場及台北市好名賸餘土石方土石方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處理，已與原環說書定稿本所載內容不符，俟本局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工務局）確認，若屬實將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所規劃之棄土清運計畫應再更明確，不能以運往林口、台北縣、桃園縣合法土資場帶過，另所規劃之場址是否包含新竹縣請再確認。
- 三、請說明環境品質監督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 四、目前晶圓廠一廠正進行裝機、試車階段，請說明其就業徵才情形，台北縣民所佔比率為何？
- 五、晶圓廠及印刷電路板廠皆自行設置廢水處理設施，請說明其設置位置及處理容量。
- 六、本案原晶圓廠面積 6.66 公頃，今變更為 10.13 公頃，請說明變更後之面積是否含概原廠之面積及詳述變更後各廠面積。
- 七、請以對照表詳述各廠變更前、後之面積、地號。
- 八、原晶圓廠位於工七、工八、工九區變更後是否變動請說明。
- 九、本次變更係增加晶原廠面積及剔除社教館面積而重做環評，環說書內容應針對變更部分撰寫，印刷電路板廠部分應剔除。
- 十、附件 10 所載之 3A 廠地號與 95 泰建字第 294、315 號地號不符，請再確認。

- 十一、有關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請依法令修正為：頻率：1次/月，每次至少2分鐘，地點：工區週界外1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
- 十二、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東華達觀三、四期開發計畫替代方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振宇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東華達觀三、四期開發計畫替代方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污水處理應再補充(含現有污水廠運作情形、污水量變更後之影響等)。
- (二) 棄土方稱達挖填平衡，應補充詳實評估分析。
- (三) 變更後停車空間規劃請補充，並請更新原交通評估計量。
- (四) 開發量體變更，請補充變更前後詳實數據。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請說明本案其他區位 B4、B2 及 C1 之關係。
- 二、原 B4、B2、C1 三區未來之開發是否依循原環評承諾事項？
- 三、請說明“現有”污水廠運作情形。
- 四、開發計畫內已申請建照未須使照(含未逾有效期限，已廢照)補充說明目前狀況。
- 五、土方挖填平衡依報告書內容約計 77,101M<sup>3</sup>(P2-3)，填埋基地內位置與作什麼用途，請說明。
- 六、原計畫曾做整體規劃，並獲通過，現有三個區域土地所有權轉移給其他開發單位，只開發 B3 區，未來其他區不見得依原計畫開發，原計畫整體功能及公共設施等是否不受影響？

## 臺北縣新店市公所建議

- 一、請開發單位依環境評估審查委員會評估結果施作。
- 二、排水設施要完整銜接。
- 三、請做好水土保持。
- 四、請於施工中將交通衝擊影響及噪音降至最低。

##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P2-11 溫泉會館如係溫泉水，不得納入污水廠處理。
- 二、P2-12 為同 B2 區(第四期)污水人口計算方式與其他區不同？另最大日污水量安全係數應取 1.2~1.4 倍
- 三、餘請依「台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規定辦理。

## 本府消防局意見

- 一、請依內政部函頒「劃設之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劃消防車輛救災動線。

##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請補充說明 P2-27 變更後停車空間設置之計算方式。
- 二、本案原核備計畫為民國 88 年已與現況道路交通狀況不符，請規劃單位依現況道路交通狀況不符，請規劃單位依現況補充變更後尖峰時段道路路口

(安康路二段/車子路)、路段服務水準衝擊分析。

三、請補充說明 P3-13 變更後尖峰時段營運期間旅次產生量如何推估。

本府環境保護局意見

- 一、本案已辦理多次變更，有關容積樓地板面積、戶數、污水量等相關資料請更新。
- 二、本案之名稱請修正為：「東華達觀三、四期開發計畫替代方案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三、本案（B3 區）已領有建造執照，請說明其開發內容及檢附建照影本。
- 四、原環說書載將有 77,101 立方公尺之剩餘土方，本次變更案稱將達挖、填平衡，且無土方外運，請詳述土方之挖、填量。
- 五、本次變更案是否仍設置公共浴室（溫泉會館），若有請說明其設置位置、產生之污水量及其用水量。
- 六、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
- 七、污水廠處理後之水質應符合 92 年放流水標準。
- 八、施工期間應恪遵環保相關法令及加強工地安全管理。
- 九、有關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請依法令修正為：頻率：1 次/月，每次至少 2 分鐘，地點：工區週界外 1 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
- 十、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新莊建國段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報告」

##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振宇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新莊建國段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1 次  
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並  
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次變更新增電影院部份，有關容積樓地板面積、人口數、停車位等，  
請補充詳實說明。
- (二) 請補充新修正之交通影響評估。
- (三) 新增電影院部份，所衍生之人口數、防災及逃生計畫等，應補充納入。
- (四)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  
合修正。
- (五) 施工前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六)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始  
得通過。

##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請加強交通影響評估。
- 二、請說明停車空間變更增加 8,529 平方公尺而停車位僅增加 48 輛之原因。
- 三、電影院之廳數與預計觀眾數規劃，請說明。
- 四、簡報 P.7 原方案→本方案變更前後建築使用量體在 4 樓之停車場是否由戶內→戶外？圖示不清請修正。
- 五、F3、F4 變更為電影院，部分時段使用人口將大幅增加，應改善人員進出動線及防災逃生設備。
- 六、樓層加一層，地基應重新評估，避免產生不均勻沉陷，影響鄰近建物。
- 七、請說明電影院規模，停車位雖配合增加，只增 48 輛是否足夠？
- 八、交通衝擊在中正路、福營路及建國一路部分已達 D、E 級，請提具體因應對策。
- 九、營運期間廢棄物及生態環境之應對過於簡略，請具體說明。

## 本府交通局意見

- 一、本次變更汽車停車位增加 163 輛，且變更部分樓地板使用用途，故請規劃單位重新檢送修正之交評（含對照分析），並應將審核通過之交評納入本次差異分析報告。

## 本府水利局意見

- 一、請提供污水處理廠區域位置相關圖說（含平、剖面）。
- 二、請提供污水處理流程圖及水位關係構造圖。
- 三、P3-4、P3-5 3F、RF1 部分用途不符。
- 四、本案含餐廳用途，請加設油脂截留器。
- 五、餘請依「臺北縣專用下水道手冊」規定辦理。

## 本府消防局意見

- 一、請依內政部函頒「劃設之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劃消防車輛救災動線。

## 本府環境保護局意見

- 一、本案之容積樓地板面積較變更內容對照表增加 2,426.2 平方公尺，總樓地

板面積增加 11,857.75 平方公尺且 3、4 樓又設有電影院，為何計畫人口數反而減少 356 人，請說明。

- 二、 本案稱僅將 3 樓原商場部分面積 3431.93 平方公尺及 4 樓原停車空間 1906.33 平方公尺，變更為「電影院」用途，為何其容積樓地板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皆增加。
- 三、 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
- 四、 未來動工前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於工地明顯處。
- 五、 有關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請依法令修正為： 頻率：1 次/月，每次至少 2 分鐘，地點：工區週界外 1 公尺以上主管機關指定地點。
- 六、 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頻率，請修改為次/月。另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期限請修正為兩年，並經臺北縣政府環保局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朱銘美術館開發許可及分區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  
內容對照表」

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 26 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委員振宇

記錄：劉貞淮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各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柒、審查結論

一、「朱銘美術館開發許可及分區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條件如下，

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請補充 223 地號使用現況及進出路線。

(二)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承辦單位確認同意後，始得通過。

附件 審查意見

- 一、 223 號地之出入如何處理。
- 二、 223 號地之地主以後如何出入，動線規劃如何？
- 三、 223 地號土地現況如何？該土地與美術館彼此間在景觀上如何配合？

本府環境保護局意見

- 一、請說明環評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